

114年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點亮前程」弱勢兒少 免費配置護眼眼鏡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推動本鎮弱勢家庭兒少福利之提升，並保護兒少視力健康，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配合本鎮契約眼鏡公司(行)，針對設籍溪湖鎮且現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含高職)，並列冊本鎮低收入戶、兒少扶助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及其他經里辦公處或學校證明弱勢身分之兒少，提供免費配置護眼眼鏡，以增進兒少身心健康及提升學習品質。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二) 協辦單位：驗光師公會、驗光生公會、本鎮簽約之眼鏡公司(行)。
- 三、補助對象：設籍溪湖鎮且現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含高職)，並列冊本鎮低收入戶、兒少扶助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及其他經里辦公處或學校證明弱勢身分之兒少，並經學校醫護人員或眼科醫療院所視力檢測評估確有配戴矯正眼鏡需求者，每人當年度以補助一副眼鏡為限。
- 四、辦理期程：申辦配鏡期間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 五、申辦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 適格補助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兒少之父、母或祖父母等)為申請人，填寫114年度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點亮前程」弱勢兒少免費配置護眼眼鏡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 申請人就申請書以下欄位，先向相關單位申辦填註證明
 - 1、學生在學證明：將申請書交由就讀學校簽章證明或提供相關在學證明文件。
 - 2、配戴矯正眼鏡需求評估：將申請書交由學校醫護人員或眼科醫療院所簽章證明，並勾選填註評估意見或提供相關診治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持憑申請書、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社政課)提出申請，經承辦單位審核符合資格並簽准後，核給114年度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點亮前程」弱勢兒少免費配置護眼眼鏡計畫申請書影本(轉

介聯加蓋本所業務單位戳章）。

(四) 申請人陪同兒少本人持憑前項核給之申請書影本及與兒少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以便讓門市確認兒少身分，向契約眼鏡公司(行)進行驗光及配置眼鏡。

(五) 完成配鏡交付眼鏡時，申請書簽收聯由領用人簽收，契約眼鏡公司(行)檔存申請書影本，並定期(每季)回傳簽收聯正本以供本所核對列管案件及撥付補助款(每季請款乙次)。

六、配置眼鏡規格：配置溪湖鎮公所「點亮前程」護眼眼鏡

(一) 鏡框款式與材質由店家設置免費專區提供挑選。

(二) 鏡片材質與度數範圍

1、材質以1.56綠膜為主。

2、度數範圍為：-8.00-2.00 +4.00-2.00

超出度數範圍或要提升功能，如濾藍光、變色等功能由雙方協調，最高加價不得超過2,000元。

七、補助標準：

(一) 配置溪湖鎮公所「點亮前程」護眼眼鏡，每副補助新臺幣800元。

(二) 本補助款項由主辦單位逕撥本所簽訂之契約眼鏡公司(行)。

八、協辦單位協助事項：

(一) 協助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及申請配置矯正眼鏡。有糾紛時協助召開協調小組會議。

(二) 協助辦理之契約眼鏡公司(行)應簽訂「契約書」，或若有契約眼鏡公司(行)不願繼續辦理本計畫案、中途歇業、停業或異動等，應以「書面」加蓋代表人及眼鏡公司(行)契約章，郵寄或親送至本所(社政課)為憑。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契約眼鏡公司(行)之服務項目，應包含驗光、眼鏡製作、裝戴並附眼鏡盒。配置完成交付眼鏡後，非人為因素於申請人簽收日起1年內免費調整服務(如因故退出，契約終止，仍須保固1年)，以保障服務品質，但如須修補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針對配置完成但不滿意之兒少，契約眼鏡公司(行)應進行後續的關懷與協助，以保障護眼眼鏡使用之年限。

十、預期效益：補助設籍溪湖鎮且現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含高職)**，並列冊本鎮低收入戶、兒少扶助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及其他經里辦公處或學校證明弱勢身分之**兒少**，以增進本鎮**兒少**身心健康及提升學習品質。

十一、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114**年總預算社會救濟-社會救濟-業務費-委辦費-辦理點亮前程弱勢**兒少**免費配置護眼眼鏡計畫項下支用，本經費來源若已用罄，不再受理申請。

十二、本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實施，並得依實際執行情況，簽奉核准後修正之。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點亮前程」弱勢兒少免費配置 護眼眼鏡申請流程

取得申請書

1. 公所臨櫃索取
2. 學校提供
3. 公所官網下載



填寫申請書

1. 社會福利身分類別如非低收入戶、兒少扶助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之弱勢兒少，應於其他欄位提供里辦公處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或請學校/導師加蓋戳章並簡要敘明家況，以為佐證



學校協助簽證

1. 學生在學證明、學校醫護人員簽章(勾選填註評估意見)，應於送件公所前完成簽章
2. 如屬學校導師協助提報的其他經濟弱勢家戶，則請導師另於社會福利身分類別的其他欄位加蓋戳章並簡要敘明家況以為佐證



公所臨櫃申請審核轉介

1. 申請人持憑上述申請書、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至鎮公所社政課送件審核
2. 鎮公所櫃台收件，審核申請人社會福利身分類別，並填寫契約眼鏡門市，核章後交付影本予申請人前往門市配鏡



前往契約眼鏡公司配鏡

1. 申請人與兒少務必攜帶申請書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兒少身分之文件)，以便讓門市確認配鏡
2. 完成配鏡交付眼鏡時，申請書簽收聯由領用人簽收，眼鏡公司(行)檔存申請書影本，並定期(每季)回傳簽收聯正本以供鎮公所核對列管案件及撥付補助款(每季請款乙次)。

114 年度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受理編號：_____

附件二

「點亮前程」弱勢兒少免費配置護眼眼鏡計畫 申請書 01/01 至 11/30 止

學校名稱：	年級及班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生 ☐ 女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社會福利身分類別： ☐ 低收入戶 ☐ 兒少扶助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 ☐ 其他：非前述三類社會福利身分者，請提供里辦公處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或請學校/導師加蓋戳章並簡要敘明家況，以為佐證。請敘明：_____	
_____ (學校/導師簽章)	
住家地址：彰化縣溪湖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檢附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兒少健保卡/身分證 ☐ 其他(適格補助身分證明書)_____	
※注意事項：配置溪湖鎮公所「點亮前程」護眼眼鏡 (一) 鏡框款式與材質由店家設置免費專區提供挑選 (二) 鏡片材質與度數範圍：1. 材質以1.56綠膜為主。2. 度數範圍為：-8.00-2.00 +4.00-2.00 超出度數範圍或要提升功能，如濾藍光、變色等功能由雙方協調，最高加價不得超過2,000元。	

學生在學證明 學校簽章	學校醫護人員簽章 【如為首次配鏡則應經眼科醫療院所評估】
校名： 班級： _____ (簽章)	☐ 確有配戴矯正眼鏡之需要 ☐ 其他評估意見：_____ _____ (簽章)

申請人：_____ 與兒少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鎮公所業務單位戳章

..... (裁切線以上/為申請程序應於學校階段完成簽章/再送公所審查准駁)

■ 審核轉介聯 (本聯為溪湖鎮公所審核結果欄，得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承辦人(簽核後 加蓋業務單位戳章)	課長	主任秘書	鎮長
■經審核 _____ 確屬設籍溪湖鎮民且符合 ☐ 低收入戶 ☐ 兒少扶助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 ☐ 其他 _____ (如說明) ■同意前往契約眼鏡門市 _____ _____ (簽章)			

※請兒少務必攜帶本申請書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以便讓門市確認

※受理編號：_____

■ 簽收聯(本聯正本為眼鏡公司與本所核對案件請款用，務必由領用人簽收，眼鏡公司檔存申請書影本)

本人申請「點亮前程」弱勢兒少免費配置護眼眼鏡，確實已於 _____ 契約名 _____ 眼鏡公司(行)

完成眼鏡配置確實無訛。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領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眼鏡公司簽章：

簽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眼鏡公司(行)契約名章

114 年彰化縣溪湖鎮「點亮前程」弱勢兒少免費配置護眼眼鏡計畫
契約眼鏡門市如下：

1. 溪湖超時代隱形眼鏡行/溪湖鎮平和里員鹿路三段 74 號/電話：04-8815034
2. 小林鐘錶眼鏡公司溪湖分公司/溪湖鎮西環路 197 號/電話：04-8816908
3. 達光眼鏡行/溪湖鎮光平里彰水路三段 327 號/電話：04-8819378
4. 英代眼鏡行/溪湖鎮西環路 138 號/電話：04-8826266
5. 寶雅眼鏡行(中信眼鏡溪湖店)/溪湖鎮平和街 169 號/電話：04-8812199
6. 達鑫眼鏡行(黛眼鏡溪湖店)/溪湖鎮西環路 256 號 1 樓/電話：04-8851626
7. 富聖眼鏡行(寶島眼鏡溪湖店)/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306 號/電話：04-8826065
8. 昇愛眼鏡行(仁愛眼鏡溪湖店)/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400 號/電話：04-8815196
9. 金正新眼鏡行(鉦新眼鏡溪湖店)/溪湖鎮光平里彰水路三段 300 號/電話：
04-8859277